

关于开展教育部第二批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关 于 启 动 二 批 新 工 科 研 究 与 实 践 项 目 申 报 工 作 的 通 知

《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办 公 室 关 于 做 好 新 工 科 研 究 与 实 践 项 目 申 报 工 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部 办 〔 2 0 2 0 〕 3 号 ）

件 ， 启 动 二 批 新 工 科 研 究 与 实 践 项 目 申 报 工 作 ， 具 体 如 下 ：

一、 内 容

关 单 位 申 报 项 目 1 项 （ 件 1 ） ， 参 照 《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办 公 室 关 于 做 好 新 工 科 研 究 与 实 践 项 目 申 报 工 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部 办 〔 2 0 2 0 〕 3 号 ） 有 关 要 求 ， 结 合 本 单 位 实 际 情 况 ， 关 于 申 报 项 目 的 具 体 情 况 如 下 。

二、 申 报 要 求

各 单 位 要 充 分 发 挥 基 层 单 位 的 主 体 作 用 ， 刻 苦 创 新 ， 主 动 服 务 国 家 战 略 和 区 域 经 济 社 会 发 展 ， 出 发 点 要 准 确 ， 中 心 任 务 要 明 确 ， 以 产 业 需 求 为 契 机 ， 一 流 化 。

1、 人 员 要 求 仅 1 人 ， 具 备 一 定 的 科 研 基 础 和 产 业 发 展 经 验 和 能 力 ， 参 与 过 相 关 项 目 研 究 。

2、 别 名 地 址 。

3、 周 期 为 2 年 。

4、 名 : 以《 南》中 为依 , 南
号, 名 。

四、

1、 二 与 (件 3)

2、 二 与 (件 4)

于 4 7 (二) 前, 上 发

qichune@peihua.edu.cn 。

人: 全 哲 18966836610

娥 15353583372

务 中

2020 3 30